

# 借款担保合同

贷款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职务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借款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职务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担保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职务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**第一条** 自\_\_\_\_\_至\_\_\_\_\_，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贷款\_\_\_\_\_元（大写）。借款、还款计划如下：

分期借款计划：

分期还款计划日期：

金额：

利率：

用途：

日期:

借款本金:

**第二条** 贷款方应按期、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,否则,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,付给借款方违约金,违约金数额的计算,与逾期贷款罚息同。

**第三条** 贷款利率,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。如遇调整,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。

**第四条**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,不得转移用途。否则,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,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。

**第五条**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、额度用款,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借款额度、天数,按借款利率的\_\_\_\_%计算。

**第六条**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。如需延期,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\_\_\_\_天,提出延期申请,经贷款方同意,办理延期手续,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,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,加收罚息。

**第七条**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作担保。

**第八条**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,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,由担保人连带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。

**第九条** 补充条款

\_\_\_\_\_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\_\_\_\_种方式解决。争议期间,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。(只能选择一种)

(1) 向\_\_\_\_\_法院起诉;

(2) 由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,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生效后,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,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。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,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,并达成书面合同。书面合同达成之前,本合同继续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一式肆份,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壹份,担保方壹份,公证处壹份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贷款方:(章)

借款方:(章)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担保方：（章）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